

#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本公司/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:

1、本公司/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,并保证本公司/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2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,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;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
3、若因本公司/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;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,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: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#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本公司/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:

1、本公司/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,并保证本公司/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2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,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;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
3、若因本公司/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;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,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: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#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本公司/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:

1、本公司/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,并保证本公司/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2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,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;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
3、若因本公司/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;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,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: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#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本公司/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:

1、本公司/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,并保证本公司/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2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,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;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
3、若因本公司/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;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,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: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#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本公司/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:

1、本公司/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,并保证本公司/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2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,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;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
3、若因本公司/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;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,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字页)

王晓毅 \_\_\_\_\_

陈奇梅 \_\_\_\_\_

徐 鸿 \_\_\_\_\_

秦 震 \_\_\_\_\_

田 峰 \_\_\_\_\_

徐淑萍 \_\_\_\_\_

於恒强 \_\_\_\_\_

孔令刚 \_\_\_\_\_

周亚娜 \_\_\_\_\_

朱宜忠 \_\_\_\_\_

田 冉 \_\_\_\_\_

陆 波 \_\_\_\_\_

吴前求 \_\_\_\_\_

丁 焰 \_\_\_\_\_

王庆生 \_\_\_\_\_

越小军 \_\_\_\_\_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#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本公司/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:

1、本公司/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,并保证本公司/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2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,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;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
3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,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;

4、若因本公司/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字页)

雍凤山 \_\_\_\_\_

何轶鸥\_\_\_\_\_

马越峰 \_\_\_\_\_

丁 睿 \_\_\_\_\_

张大顷 \_\_\_\_\_

梅承杰 \_\_\_\_\_

朱 章 \_\_\_\_\_

李晓梅 \_\_\_\_\_

2019 年 3 月 22 日